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010-2022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人员：张盛、张名洋、张涛、俞金兵、魏秋敏、杨婧、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				
主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石子	400 万吨/年	400 万吨/年		
	石砂(含废渣)	200 万吨/年	200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 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0 万 元	比 例	2.3 %
实际总投资	852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00 万 元	比 例	2.3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5、《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p> <p>1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1]48号，2021年3月18日）；</p> <p>17、《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后评价》（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18、《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废水			
	水洗筛分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废水回用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水洗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场地雨水、初期雨水	pH 值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2.废气			
	投料、破碎、堆场粉尘经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p>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总量 (t/a)</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废</td> <td>一般废物</td> <td>零排放</td> <td>环评及批复</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废物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废物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1日,属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内),法人为朱茂金,注册资本2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石子、石粉、废渣的生产与销售。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废弃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公司现有员工250人,两班制,日工作16h,年工作300天。生产能力为年综合利用加工废弃尾矿730万吨,年产400万吨石子和200万吨石砂(含废渣)。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计划生产等因素,企业新增环保型旋回破碎机2台、单缸液压回旋破碎机12台等,进行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企业利用峰谷电的优势,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改造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48号)。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

续表二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7月11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溧环表复[2014]86号）	/
2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3月27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溧环表复[2015]36号）	2016年11月18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3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18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21]48号）	本次进行三同时验收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813983835225001Y。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实际投资**8520**万元，新增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利用峰谷电合理安排生产，现已达到年综合利用加工废弃尾矿**730**万吨，年产**400**万吨石子和**200**万吨石砂（含废渣）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续表二

表 2-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溧环审[2021]48号, 2021年3月18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试运行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登记情况	编号: 913204813983835225001Y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由原厂调配, 不新增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工作班制为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峰谷电), 年工作时长 2400h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 400 万吨石子和 200 万吨石砂(含废渣)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400 万吨石子和 200 万吨石砂(含废渣)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有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	年产石子 200 万吨、石砂 100 万吨	年运行 24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新增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	年产石子 200 万吨、石砂 100 万吨	年运行 24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投料车间一	建筑面积约为 700m ² , 主要布置原有生产线一级破碎	原有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中间堆棚一	建筑面积 2000m ² , 用于暂存原有生产线一级破碎后的石料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一	建筑面积 1624m ² , 主要布置原有生产线二级破碎、三级破碎		与环评一致
	筛分车间一	建筑面积 1760m ² , 主要布置原有生产线水筛分设备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一	建筑面积 13272m ² , 用于堆放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投料车间二	建筑面积约为 645m ² ，主要布置新增生产线一级破碎	新增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中间堆棚二	建筑面积 2200m ² ，用于暂存新增生产线一级破碎后的石料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二	建筑面积 2240m ² ，主要布置新增生产线二级破碎、三级破碎		与环评一致
	筛分车间二	建筑面积 2380m ² ，主要布置新增生产线水筛分设备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二	建筑面积 14140m ² ，用于堆放新增生产线生产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0427m ³ /a，其中 600m ³ /a 为生活用水，89827m ³ /a 为生产用水	由社渚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水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利用厂区原有的污水站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农肥。	依托厂区现有的两套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以及 1 个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新建一个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40 万度	项目用电由社渚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水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利用厂区原有的污水站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场地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农肥。	依托厂区现有的两套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以及 1 个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新建一个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车间二	投料粉尘 G1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环保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一级破碎粉尘 G3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中间堆棚二	中间堆场粉尘 G5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二	二级破碎粉尘 G7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级破碎粉尘 G9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二	成品堆场粉尘 G11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车间一	投料粉尘 G2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环保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一级破碎粉尘 G4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中间堆棚一	中间堆场粉尘 G6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一	二级破碎粉尘 G8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级破碎粉尘 G10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一	成品堆场粉尘 G12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隔声效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约为10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实际年用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废弃尾矿	粒度: 300-600mm, 块状;含水率 水 5-6%	600 万	600 万	0	散装	溧阳, 汽车 运输	730 万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用途	实际全厂数量 (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旋回破碎机	5	7	+2	一级破碎	7
2	单缸液压回旋破碎机	23	31	+8	二级破碎	31
3	单缸液压回旋破碎机	5	9	+4	三级破碎	9
4	振动筛 (水筛)	40	56	+16	筛分	56
5	螺旋洗砂机	19	27	+8	洗砂	27
6	脱浆机	19	27	+8	沉淀脱水	27
7	细砂提取机	15	19	+4	/	19
8	输送带	48	78	+30	物料输送	78
9	自动化系统	3	5	+2	压泥	5

续表二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90427 吨，其中员工生活用水年供水量约 600 吨，场地冲洗用水、水筛分用水、水喷淋用水合计约 89827 吨。场地冲洗废水、水筛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水筛分用水以及水喷淋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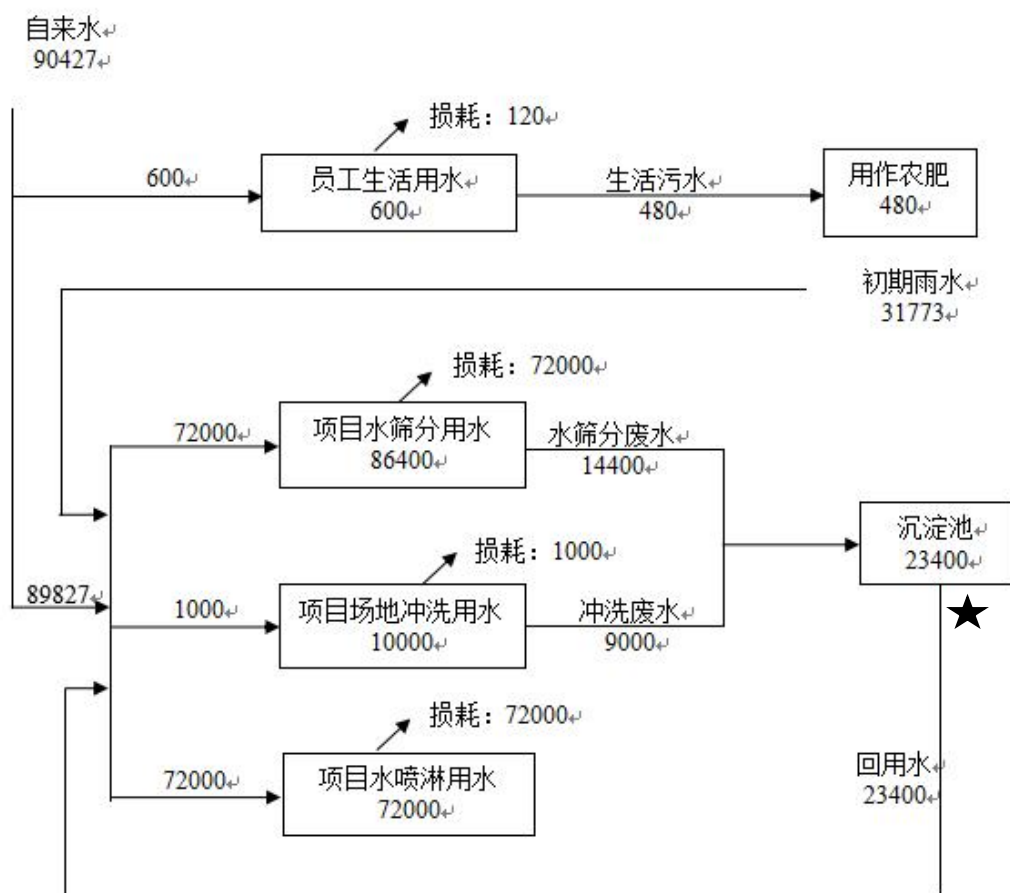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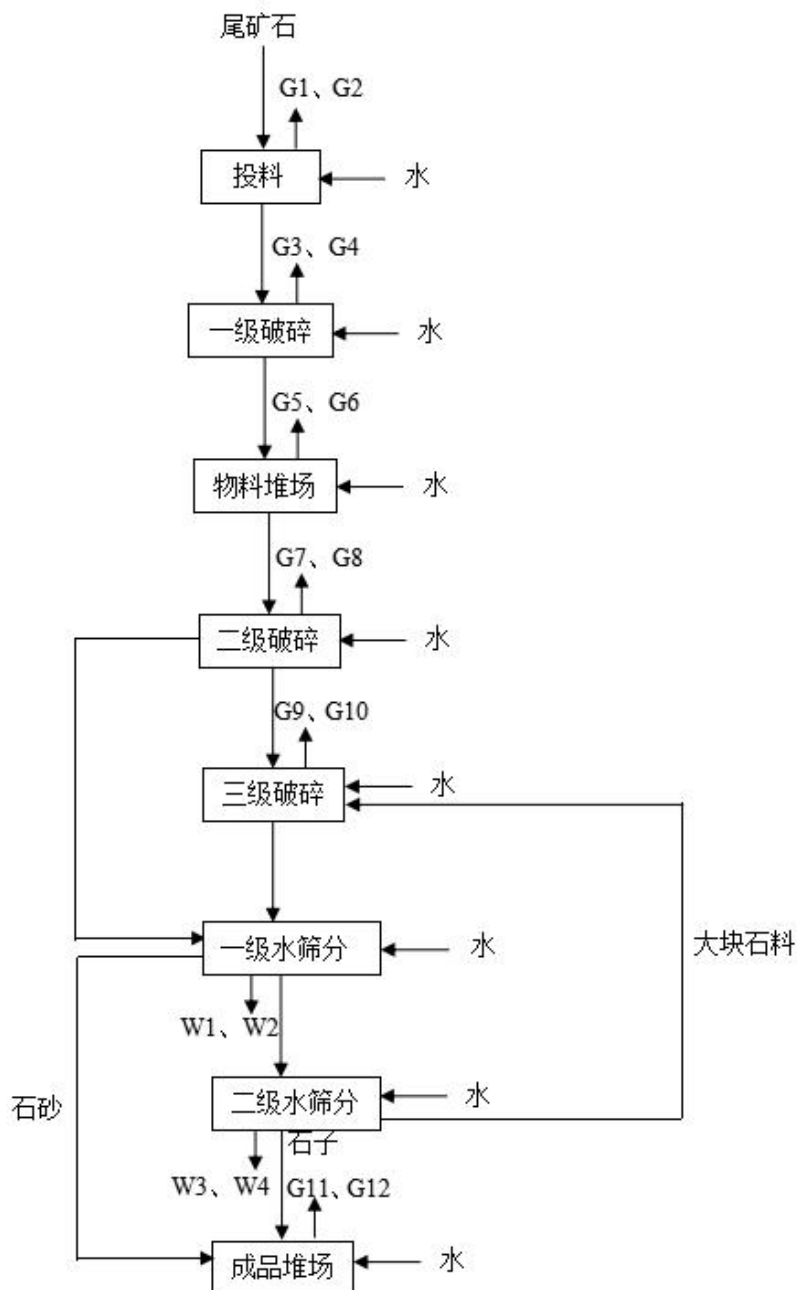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 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W—废水

图 2-2 尾矿综合利用加工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技改项目无需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内部调剂。原生产线产能为年综合利用加工废弃尾矿 600 万吨,技改后,生产工艺不变,但原生产线工作时间减半,产能减半,产能降为 300 万吨,新增生产线产能为 300 万吨,全厂总产能仍为 600 万吨。新增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与原生产线生产工艺一致。

投料:大块的废弃尾矿石(粒径 300-600mm,含水率 5-6%)经运输车运送至厂区投料口,自卸入投料口,卸料过程同时喷洒水,一是为了抑尘,二是为了增加矿石的含水率,以减少后道破碎粉尘的产生。卸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G2。

一级破碎:尾矿石经给料机送入一级破碎机内,采用回旋挤压破碎原理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主要在进料口和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G3、G4,采取喷水抑尘,经一级破碎后石料粒径在 150-200mm。

物料堆场:一级破碎后的石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石子堆场临时堆放,堆场石料含水率在 6.5%左右,无废水产生。石子在中间堆棚输送过程中因摩擦、挤压等作用,会产生少量粉尘 G5、G6。中间堆棚配套自动喷淋装置。

二级破碎:石料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二级破碎机内,采用回旋挤压破碎原理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主要在进料口和出料口产生粉尘 G7、G8,采取喷水抑尘,经二级破碎后石料分为两部分,粒径 15-31.5mm 的石子密闭输送至一级筛分装置进行筛分(水筛);31.5-180mm 的石料密闭输送至三级破碎机内再次破碎。

三级破碎:三级级破采用回旋挤压破碎原理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主要在进料口和出料口产生粉尘 G9、G10,采取喷水抑尘,经三级破碎后石料粒径<80mm,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一级筛分装置。

一级水筛分:一级水筛分采用振动原理将石粉和颗粒石料分离,

续表二

筛分过程密闭操作，且筛分时不停对石料冲水，粒径小于 5mm 的石料混在水中进入振动筛配套的螺旋洗砂机，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料进行搅拌，从而使砂石中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实现对砂石料的清洗，而后进入脱浆机进行砂水分离，石料经细砂提取机自动化操作，可以有效减少细砂流失，回收的细砂（其中含粒径<0.075mm 的石粉和 0.075mm<<粒径<5mm 的废渣）经输送带密闭输送成品堆场，粒径在 5-80mm 的石料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二级水筛分装置进行筛分。由于本项目采用水筛分工艺，筛分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筛分过程会产生筛分废水 W1、W2。

二级水筛分：二级水筛分采用振动原理将不同颗粒石料分离，得到成品石料粒径要分为 5-15mm (瓜子片)，15-25mm (246 石子)，25-31.55mm(246 石子)，筛分过程密闭操作，且筛分时不停对石料冲水。粒径在 31.5-80mm 的石料返回至三级破碎机重新破碎。由于本项目采用水筛分工艺，筛分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筛分过程会产生筛分废水 W3、W4。

成品堆放：各成品石料堆场建设半封闭防尘网，并配套自动喷淋装置。成品堆场会产生少量粉尘 G11、G12。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水洗筛分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2) 废气

投料、破碎、堆场粉尘经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 固废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10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废水处理	442-001-061	金峰水泥综合利用	金峰水泥综合利用	128	130 万
雨水沉淀污泥		雨水沉淀	442-001-061			80	8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5	7.5

注：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评沉淀池泥渣数量与实际产生量有一定差距，针对上述情况，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编制完成《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后评价》，具体变化情况见固废后评价。

续表二

(5) 其他环保设施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库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水洗筛分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措施处理。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投料车间二、中间堆棚二、破碎车间二、成品仓库二、投料车间一、中间堆棚一、破碎车间一、成品仓库一)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 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涉及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续表二

3、“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农肥	不外排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水筛分废水		COD、SS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站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COD、SS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站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COD、SS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车间二	投料 G1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一级破碎 G3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中间堆棚二	中间堆场 G5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二	二级破碎 G7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级破碎 G9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二	成品堆场 G11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投料车间 —	投料 G2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 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一级破 碎 G4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中间堆棚 —	中间堆 场 G6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 —	二级破 碎 G8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级破 碎 G10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	成品堆 场 G12	粉尘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区域		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	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厂 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 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 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沉淀池泥渣	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雨水池污泥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投料车间二、中间堆棚二、破碎车间二、成品仓库二、投料车间一、中间堆棚一、破碎车间一、成品仓库一）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2-7、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表2-8。

表 2-7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7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7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沉淀池泥渣的产生量增多, 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未变动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续表二

表 2-8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化内容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沉淀池泥渣、初期雨水沉淀污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沉淀池泥渣、初期雨水沉淀污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仅沉淀池泥渣的产生量发生变化。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评沉淀池泥渣数量与实际产生量有一定差距，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p>备注：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属于一般变动。</p>			
<p>注：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评沉淀池泥渣数量与实际产生量有一定差距，针对上述情况，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编制完成《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后评价》，具体变化情况见固废后评价。</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利用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水筛分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站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渣	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雨水池污泥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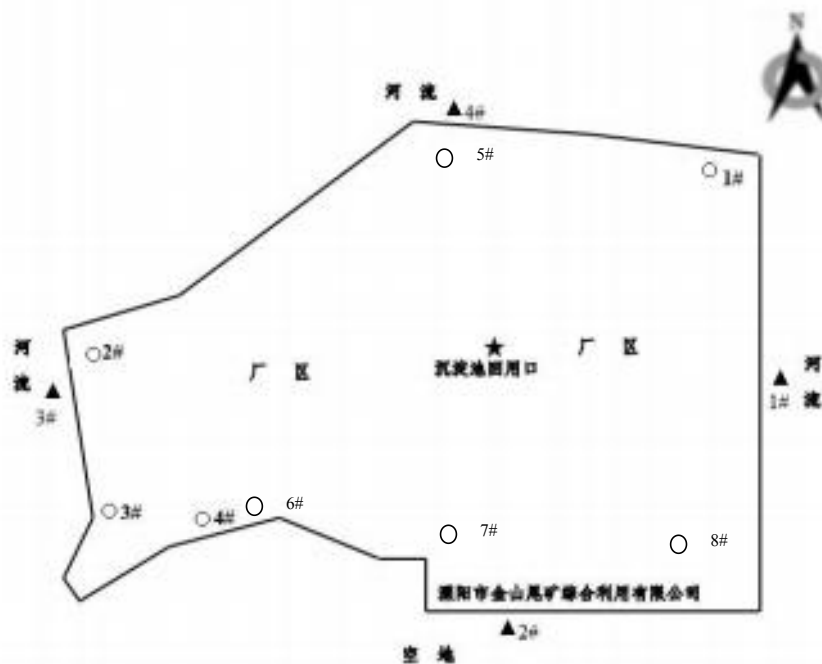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废水监测点	回用水出口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为2022年3月8日监测点位，风向为东北风，5#、6#、7#、8#为2022年3月9日监测点位，风向为北风；1#、5#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3.8	8:00-12:30	晴	102.0	13.4	68.1	1.3	东北
	次日 5:00-次日 5:59	晴	102.2	11.9	71.3	1.1	北
2022.3.9	8:00-12:00	晴	102.1	14.0	65.4	1.1	北
	12:01-17:00	晴	102.1	18.9	41.9	1.2	北
	22:00-22:40	晴	101.8	14.1	58.4	1.4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2、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3、本次环评不包括码头扩能，扩建码头需单独履行环保手续，本项目投产之前码头手续必须履行到位。 4、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水洗筛分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农肥。	<p>水洗筛分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p> <p>经监测，沉淀池回用口中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中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p>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p>投料、破碎、堆场粉尘经喷水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泥渣、雨水池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固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综合利用；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按照环卫要求，在办公楼、门卫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桶，并由厂内清洁工人定期清理后置于固定区域，待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约为100m²，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并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 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2	2022.6.8
2	酸度计	pH-100A	SCT-SB-277-4	2022.5.24
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CT-SB-211-1	2022.10.21
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CT-SB-211-2	2022.10.21
5	环境空气采样器	KB-100 型	SCT-SB-210-1	2022.10.21
6	环境空气采样器	KB-100 型	SCT-SB-210-2	2022.10.21
7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3	2022.10.8
8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2022.9.28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SCT-SB-261-6 SCT-SB-261-7 SCT-SB-261-8	2022.6.22
10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343	2022.6.22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2.6.22
1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3.2.16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大气采样设备校准数据一览表见表5-4。

续表五

表5-4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2.3.8	KB-6120-AD	SCT-SB-261-5	100	100.4	0.40	100	100.3	0.3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6	100	100.5	0.50	100	100.4	0.4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7	100	100.7	0.70	100	100.6	0.6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8	100	100.2	0.20	100	100.3	0.70	合格
2022.3.9	KB-6120-AD	SCT-SB-261-5	100	100.6	0.60	100	100.5	0.5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6	100	100.5	0.50	100	100.3	0.3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7	100	100.3	0.30	100	100.2	0.2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8	100	100.2	0.20	100	100.3	0.30	合格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3.8 (昼)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94.0	94.0	94.0	0	合格
2022.3.8 (夜)			94.0	94.0	0	
2022.3.9 (昼)			94.0	94.0	0	
2022.3.9 (夜)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筛分废水、 场地冲洗废 水、初期雨水	回用水出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投料、破碎、堆 场粉尘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 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 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203004）。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量 (万吨)	实际日产量 (万吨)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2. 3.8	石子	1.3	1.3	100	2400h
	石砂(含废渣)	0.7	0.7	100	
2022. 3.9	石子	1.3	1.3	100	
	石砂(含废渣)	0.7	0.7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4。

1、废水

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7-3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7-4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参照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沉淀池回用口	2022.3.8	pH 值	7.1	7.2	7.1	7.1	7.1~7.2	6~9	/
		化学需氧量	18	19	16	17	18	/	/
		悬浮物	27	27	24	33	28	/	/
	2022.3.9	pH 值	7.2	7.1	7.2	7.0	7.0~7.2	6~9	/
		化学需氧量	16	13	12	12	13	/	/
		悬浮物	26	28	27	27	27	/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沉淀池回用口中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中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3.8	上风向 (1#o)	0.100	0.117	0.100	0.117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2年3月8日风向为东北风，3月9日风向为北风；
			下风向 (2#o)	0.167	0.150	0.150	0.167	/	0.5	
			下风向 (3#o)	0.183	0.200	0.167	0.200			
			下风向 (4#o)	0.183	0.167	0.150	0.183			
		2022.3.9	上风向 (5#o)	0.100	0.083	0.100	0.100	/	/	
			下风向 (6#o)	0.150	0.183	0.150	0.183	/	0.5	
			下风向 (7#o)	0.183	0.200	0.183	0.200			
			下风向 (8#o)	0.167	0.200	0.167	0.20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3.8	1#▲ (东厂界)	55.3	48.1	60	50	0	0	1、3月8日天气为昼晴 夜晴、3月9日天气为昼 晴夜晴，风速<5m/s。
	2#▲ (南厂界)	57.5	48.8	60	50	0	0	
	3#▲ (西厂界)	58.9	48.0	60	50	0	0	
	4#▲ (北厂界)	62.0	53.5	70	55	0	0	
2022.3.9	1#▲ (东厂界)	57.3	47.0	60	50	0	0	
	2#▲ (南厂界)	58.7	48.3	60	50	0	0	
	3#▲ (西厂界)	58.6	48.0	60	50	0	0	
	4#▲ (北厂界)	63.3	54.2	70	55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2年3月8日、3月9日，沉淀池回用口中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中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2年3月8日、3月9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2年3月8日、3月9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续表八

3、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泥渣、雨水池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固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综合利用；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按照环卫要求，在办公楼、门卫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桶，并由厂内清洁工人定期清理后置于固定区域，待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4、总量控制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投料车间二、中间堆棚二、破碎车间二、成品仓库二、投料车间一、中间堆棚一、破碎车间一、成品仓库一）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

根据现场勘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进一步规范化合帐记录，同时加强沉淀池泥渣管理工作。

三、附件

- 1、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203004）；
- 2、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3、营业执照；
- 4、备案证；
- 5、环评批复；
- 7、排污许可证；
- 8、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481-89-02-571 2577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加工废弃尾矿 600 万吨，年产 400 万吨石子和 200 万吨石砂（含废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加工废弃尾矿 730 万吨，年产 400 万吨石子和 200 万吨石砂（含废渣）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3983835225001Y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3983835225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	本期工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	区域平	排放增减

溧阳市金山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放量(1)	际排放浓度 (2)	允许排放 浓度(3)	程产生 量(4)	身削减量(5)	际排放量(6)	定排放总量 (7)	老”削减量(8)	排放总量 (9)	排放总量 (10)	衡替代 削减量 (11)	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